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主理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核。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主席須確保本委員會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代表。

本委員會的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董事會的組成、繼任計劃和多元化

6.1.1 檢討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組成，並根據客觀準則和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因素，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

6.1.2 制訂有序繼任計劃，並就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人選；

6.1.3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人選；

6.1.4 全面考慮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其他職位的繼任計劃；

6.1.5 擬備文件說明所委任人選的職責及需具備的能力；

6.1.6 推薦人選時，本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 滙豐所需的領導人才；
- 董事會所需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時間要求；
- 候選人的才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是否均衡，是否應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並促進本集團成功的最佳人選；
-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包括需考慮各種背景的候選人；以及

6.1.7 就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訂可量度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6.2 董事的獨立性

6.2.1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和延續任期；
- 股東對輪換退任董事的重選；
- 董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情況；
- 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6.3 在任董事

6.3.1 本委員會負責確保各董事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委員會須：

6.3.2 結合績效評估結果，每年檢討本公司要求各董事投入的時間；

6.3.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一份正式的委任書，當中清楚列載本公司對他們的期望；

6.3.4 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6.4 匯報及披露

本委員會負責向集團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並在年報中作出聲明，交代其活動（包括所使用的委任程序）。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界服務商，進行董事會績效檢討。
- 須審閱滙豐主要附屬公司的效率檢討。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的事務），以及與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